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蕭友淨

電話:(02)2370-5888 #3609

傳真:(02)2370-3852

電子郵件: yuchhsiao@e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環署基字第10900601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辦理「110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,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受理收件,詳如說明,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署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點如次:

(一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下午5時止。

- (二)申請對象: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產品製造業、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或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。
- (三)補助事項:提升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、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 (去除)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、再







(四)重點補助主題:

- 1、分類回收處理技術
 - (1)二次料(如: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)精煉技術。
 - (2)有害物質回收(去除)、貯存、處理及再利用技 術。
 - (3)應回收廢棄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制(治)技術。
 - (4)應回收廢棄物拆解及分類技術。
- 2、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,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、效能、再利用比率、再生料應用或再生料價值
 - (1)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(如:使用可回收或再生 之材料、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)。
 - (2)產品結構設計(如:易拆解回收、輕量化)。
 - (3)回收物質改質循環利用及多元化應用。
 - (4)應用徵收或補貼之費率相關工具,鼓勵責任業者實質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,以落實循環經濟精神。
- 3、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
 - (1)回收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(如:提升活性 碳吸附汞蒸氣之效能、生產流程聯網智慧化)。
 - (2)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及能耗改善之研究。
- 4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(如:建置資源回收物市場收購價格之預測機制、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理費之徵收







查核、回收體系建置與法規調適)。

- 5、資源回收議題資料驅動之實踐與應用(如:掌握資源 回收相關事件及政策議題發展趨勢,據以發揮具群聚 效應的政策運作及行銷方式)。
- 6、其他: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(例如先進分 類或處理技術及機具之調查研究、民眾可自行量測乾 電池剩餘電量方式等)。

(五)指定補助主題:

- 1、基金管理對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暨產品發展之因應
- 2、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檢證與宣導設計
- 3、半掩埋式廢棄物(含資源回收物)集中貯存清運可行 性專案評估計畫-以荷蘭社區型熊為例
- 4、廢容器類稽核認證作業模式創新改良
- 5、低汙染廢輪胎破碎與高效率集塵組合式設備改良研發
- 6、輪胎鋼絲分離機與溫度感應自動斷電組合式設備之改 良研發
- 7、開發廢輪胎處理廠導入物聯網自動化監控與認證管理
- 8、以廢棄輪胎回收碳黑製備功能性活性碳之技術
- 9、廢鋰二次電池提取高純正極前驅物原料技術開發與驗證
- 1 ()、LED廢照明光源塑膠燈罩處理技術
- 11、研發新型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方式或模式 三、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與設備租用、維護費 及委託檢測費,申請前請詳閱「110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







文件書表,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 (https://recycle.epa.gov.tw/) 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 電2070/08/07文



